



〈借用學校樂器〉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(\_\_\_\_\_班\_\_\_\_\_)已參加本校之樂器訓練班(\_\_\_\_\_班),

上課時間為星期\_\_\_\_\_下午\_\_\_\_\_，參與訓練期間向校方借用以下樂器：

樂器名稱:\_\_\_\_\_ (型號:\_\_\_\_\_)

請督促 貴子弟勤加練習，並須將樂器妥善保存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須照價賠償。讓子女學習音樂能提升學習專注力及對藝術的鑑賞能力，此訓練乃難得的學習機會，敬希 貴家長支持為荷。

如有垂詢，請與紀嘉怡老師聯絡（電話：2560-5678）。

此致  
貴 家 長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\_\_\_\_\_ 謹啟  
張翠儀

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

----- ✂ -----  
回條

檔案編號：17052

(學生須於十月十六日前交回音樂老師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〈借用學校樂器〉事宜，以及敝子弟參加樂器訓練之時間，並會著子弟妥善保存借取之樂器：

樂器名稱:\_\_\_\_\_ (型號:\_\_\_\_\_)。樂器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全數作出賠償。

此覆  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 : 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 : \_\_\_\_\_  
學生姓名及學號 : \_\_\_\_\_ ( )  
班別 : 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